

机构全称	机构性质	经费来源	队伍编制状况	主体类别	执法职责和权限	法定代表人	单位地址	投诉举报电话	备注
莱州市交通运输局	行政机关	全额财政拨款	行政编制	职权执法	<p>(一)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。拟订公路、水路行业和地方铁路、港口、机场发展战略、政策和规划、计划并监督实施。拟订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监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建设、运营、管理等工作。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、政策并监督实施。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。</p> <p>(二)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，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，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。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，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。组织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，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。</p> <p>(三) 组织协调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航空等运输业之间的衔接和联合运输，承担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。落实道路、水路运输政策、准入制度、运营规范、标准并监督实施。指导监督路政、运政、港政和航政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。负责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工作。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。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、紧急客货运输。负责道路、水路等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。负责城市客运规划、协调和管理工作。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。</p> <p>(四) 提出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、港口、机场、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。监督实施行业有关规费政策，提出有关财政、土地、价格等政策建议。负责公路通行费收</p>	李向国	莱州市北苑路3560号	0535-2211138	

				<p>费标准、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的申报工作。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。负责行业统计并发布有关信息。</p> <p>(五) 承担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、港口、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相关监管责任。拟订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、港口、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、制度并监督实施。协调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、港口、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及公路、水路、港口和城市轨道交通有关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、港口、机场、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。</p> <p>(六) 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县级公路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。指导监督乡、村级公路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。</p> <p>(七) 拟订港口航道总体规划，划定或审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泊位、库场的区域范围并监督实施。对港口岸线、陆域和水域实施统一行政管理。协调船舶引航管理工作。</p> <p>(八) 负责港口行业管理；参与港口对外开放审查。监督检查港口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。负责港口环境保护和港口设施保安工作。参与港口企业经营性收费项目和价格的监督管理。</p> <p>(九) 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、技术标准和规范，组织行业科技开发，推动技术进步。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组织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。</p> <p>(十) 指导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。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。</p> <p>(十一) 负责交通战备工作，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，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工作。</p> <p>(十二) 负责行业应急管理管理工作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</p>				
--	--	--	--	---	--	--	--	--

					<p>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，负责本部门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。</p> <p>(十三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 <p>(十四) 职能转变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放管服改革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要求，组织推进职能转变，切实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理念，深化简政放权。规范行政审批运行机制，推行交通运输综合审批服务，推进交通运输审批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。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治理体系建设，提供优质便民化服务，建设人民满意交通。</p>				
莱州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	事业单位	全额财政拨款	事业编制	委托执法	<p>检查运政管理有关法规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国家规定的禁运、限运物资情况等；检查路政管理有关法规的执行情况，处理各种侵占、毁坏公路及其设施的行为；检查客运车辆、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情况；依法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检查、检测认定和处罚；负责交通系统内部公路“三乱”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；对运政、路政、航政查处的案件处罚；按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处理违法违章行为；负责交通行政执法监察人员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工作。</p>	王振军	莱州市永安路街道果达埠村	0535-2806095	